八旗奴仆分档开户问题

孟　昭　信

八旗奴仆争得自由身分，除逃亡之外，还有分档开户一途。但开户人身分地位并不稳定，时高时低，高时同另户无别，低时与奴仆相似。本文试图对开户人身分地位的演变及其与户下、另户、另记档案等人的关系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开户与户下

所谓分档开户，乃八旗户籍之一种，即奴仆从本主户下开出另立户档。如《乾隆会典》所载："僮仆而本主听其出户者，曰开户。"①奴仆开户之前称户下。八旗征派兵役、徭役全以人丁为准，因此历来编审人丁十分严格，凡成丁者必入丁册，包括奴仆在内。其成丁的标准，有时按身高计算，"凡身及五尺者，皆入册"；有时按年龄，或"年满十五"编审注册，或"十八岁以上者，核明入册"，隐匿人丁，将受处罚。据《光绪会典事例》记载："国初定，各旗人丁三年编审一次"，"令各该佐领稽察已成丁者，增入丁册……有隐匿者，壮丁入官，伊主及该佐领、领催各罚责有差。"②可见，奴仆成丁，亦入丁册。但因奴仆身分低下，无独立户籍，只能附于本主户下，故奴仆亦称"户下"或"家下"。八旗王公奴仆编入包衣佐领，称"包衣下"。满文包衣（Booi），汉意为家的，"包衣下"即是家下。

什么样的奴仆能够开出户下？主要是立有军功之人。据《康熙会典》记载：国初又定，"首先登城壮丁，准其开户，并将胞兄弟、嫡伯叔带出，仍偿原主身价。"③实际是奴仆为国立功，国家为之赎身。清入关之后，仍不断出现因军功开户之例。康熙十九年（1680）十一月，在平定吴三桂的关键时刻，康熙"命旗下从征仆人，得功牌二次，许令出户。"④康熙三十五年正月，在征讨葛尔丹过程中，再次议准奴仆出户条例："官军家下兵丁厮役，或骆驼营，或鹿角营，或于旷野贼兵对敌之处，有能首先跃入，众人接踵继进，以致杀败贼寇，其首先跃入之家下兵丁厮役及其父母妻子，俱拨在佐领，立为另户，照例计其人口给还伊主身价。"康熙瞧后又加补充："其第二、三前进者，亦著照此例行。"⑤

此外，还有被原主收为养子而分产开户者；有系籍名设法赎身私入民籍，查出后令其归旗，在原主佐领下作为开户者；亦有虽系本主得过身价情愿放出，但未入民籍者，或入籍在乾隆元年以后，因而令其仍归原主名下作为开户者。

奴仆开户之后，以自己姓名建立户档，即表明摆脱了奴仆身分，成了比较自由之人。但开户人的身分地位既不划一，也不稳定。一般说来，因军功开户者地位比较高，其他则地位比较低；清入关前和入关之初开户人地位比较高，而雍正、乾隆以后，身分大大降低。

二、开户与另户

开户与另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所谓另户是与正户相对而言。正户是八旗户籍中地位较高者。《乾隆会典》载："凡八旗氏族载在册籍者，曰正户。"⑥凡旗人立后，若本宗无人，"许抚异姓正户之子为嗣。"另户则是从正户分出之户口。正身旗人成丁即可分户。清初规定："旗员子侄俟十八岁登记部档后方许分居，如未及岁擅自分居者议罚。"但有职任者，不在此限。"顺治十七年的题准：官员子弟有职任者，不拘定限岁数，准其分户。"⑦这些从正户分出之户即为另户。

另户与正户一脉相承，均为正身旗人，"良家子弟"。并且，另户再分另户之后，其老另户亦被称为正户。如顺治年间即将入关前之另户都称"正户"。《会典事例》载："顺治八年定：原在盛京编审正户，有告称系伊奴仆者，不准归并；本系户籍内人，有告称非伊家奴仆者，亦不准出户。"⑧同一事，《清实录》记载是："今有以盛京户口册内另户之人，称原系伊家奴仆具告者，毋准；其册内本同户，乃告称非伊家奴仆者，亦毋得开出。"⑨两条材料对比即可看出，"原在盛京编审正户"，即是"盛京户口册内另户"，老另户即可称正户。雍正时，另户已成为正身旗人的主体，而雍正时的另户，至乾隆年间也被称为正户。

开户人的身分地位，入关前及入关初，与另户无甚区别，开户即称另户，甚至亦称正户。上述两条材料不仅能证明这种现象的存在，还可证明开户人作为另户的身分受到法律保护，"有告称系伊奴仆者，不准归并。"开户人的政治、经济地位与"另户"无异，并一体擢用清初著名的汉族官员宁完我，原为贝勒萨哈廉的奴仆，清太宗皇太极将其开户，授为参将，领导文馆，多所建树，顺治年间曾任内弘文院大学士、议政大臣等职⑩。《啸亭杂录》载："国初时，俘掠辽、沈之民，悉为满臣奴隶。文皇帝悯之，拔其少壮者为兵，设左右两翼，命佟驸马养性、马都统光远统之。"⑪可见，汉军最初即以开户人为基础建立起来。

顺、康两朝，继续将开户人视为另户。顺治八年（１６５１）九月，世祖福临谕旨申明："此编审时，如以家下奴仆复行开户造送，后虽告称原系伊家奴仆，不准，仍听另户。"⑫养子开户较军功开户地位稍低，但康熙仍予保护。康熙五十二年（１７３１）十月，议准："八旗出役旧人，有将掳获之人为养子分产开户者，传至子孙辈或因勒诈不遂，称为祖父家奴混行控造，殊违祖父初心。嗣后有子孙控告祖父时为养子分产年久者，永行禁止。其恶劣不肖之徒不遵法度，捏造他故控告者，该部指名题参。有职者革职，无职者枷号两个月，鞭一百。如有勒诈款迹，审实照讹诈律处分，著为定例。"⑬

雍正朝，开户人地位逐渐降低，具体反映在以下几方面：

１、规定开户人仍与原主保持一定程度的隶属关系。雍正二年覆准："八旗开户义子人等不得越佐领认户，仍留在本佐领下当差。如有越佐领认户，自称另户与原主无涉者，该旗都统即拿交刑部从重治罪。"⑭不仅如此，甚至还在开户人之前冠以"家下"二字，称之为"家下开户人"⑮。以突出其卑贱出身及与原主的隶属关系。

２、将开户具体区分为三种：满洲正身之另户，开户而为另户，卑污下贱同于奴仆的另户。在法律待遇上，后二者与"满洲正身之另户"显著不同。雍正五年（１７２７）十月，世宗谕刑部："向来另户之人犯罪发遣具不为奴。但另户亦有不同，其中有卑污下贱同于奴仆者，亦有原系家下奴仆开户而为另户者，若发遣远方不令人管束又致生事，嗣后除满洲正身之另户外，如有此等犯罪发遣者，著该部酌量给与披甲之人为奴当差。"⑯其未犯发遣之罪，仅被枷号鞭责革退甲兵之开户人，也不予信任。为防止他们"妄生事端，自为盗窃"，

雍正五年议定："给与发往井田之内效力良善之人为佃丁，不许擅卖，令其效力。"⑰

3、在官职升迁上，开户也与另户不同。"旧例准其一体擢用"，后来逐渐变化，"康熙二十八、九年间，户下人等不准擢用，雍正五年间，三代开户人等亦不准擢用。"其中有"官员后裔"、"骑射优长"十分需要者，亦必经该将军特殊奏请，奉旨批准方可擢用。⑱

4、将开户人与奴仆列为一类，均须从征立功才能编为另户。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世宗谕办理军机大臣等："家选兵丁前往军营之时，朕降恩旨，凯旋之日将伊等妻子俱令出本主之家编为另户。但各路军营从征人内，亦有分档开户之人充当领催、披甲者，伊等久在军营辛苦效力甚属可悯，著各路军营将军大臣等，将效力行走好者，以伊等姓名注册，俟大军凯旋之日，亦照家选兵丁例编为另户。"⑲将开户人"照家选兵丁例"，显然是将二者放在同一等级。

总之，雍正时开户人已被从另户中分出，下降至类似奴仆的悲惨境地。

三、开户与另记档案

雍正帝不仅在处理现实问题上力求将"开户而为另户"与"满洲正身之另户"严格区别，他还决心将以前数世"混入"另户中的开户人等清理出来，令其后世子孙"另记档案"，限制使用。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从雍正七年（1729）六月，勒令自首、首告，全面发动清查。他发布谕旨宣称："八旗现今开户人及养子补前锋、护军者甚多，若辈即与满洲等矣。其中亦有人去得汉仗好，效力行间得历官阶者，或佐领等俱罪不报，伊等又恐黜退隐忍不首，必致刁恶之人滋生讹诈控告等事。著交八旗大臣等将朕此旨晓偷各旗佐领，有将开户及养子拔为前锋、护军者，各将缘由报明，其开户及养子亦令从实自首。并不革退伊等之前锋、护军。如有人去得行走好者，有应升之处亦许列名。既经开户，即系另户，惟另记档案，俾得明晰，可免日后控告之端。尚于此时隐忍不吐实情，日后查出，或被旁人首告，从重治罪"。⑳

清查活动旷日持久，从雍正七年起，直到雍正十三年胤祯逝世仍未结束，乾隆初继续进行。清查范围不断扩大，最初仅令已补前锋、护军的养子开户人等自首另记档案。至雍正十二年，其未得前锋、护军、领催，但已造入另户册内之开户养子，亦令各该旗再加查核，分析族支，造册钤印，分别存旗、送部，并"将总数交值月旗彙奏。"㉑由于清查范围扩大，另记档案人数不断增加。据署理镶红旗汉军都统印务多罗平郡王福彭于乾隆元年二月奏报，仅初步"自行检举"，该旗"户口不清"，咨送户部另行记档的领催、兵丁人等，即达一千零三十六名。他认为仍不彻底，恳请再"宽限一年"以便"令其悉能据实自首"和进一步查核。㉒据另一份档案资料载：同年查出在京的正红旗汉军中，"开档家人"、民人之子过继与旗人或随母入旗，以及开档之人冒入正身的官兵闲散，多达一千三百三十五名。㉓其他汉军各旗，估计也都在千人以上，八旗当为万人左右。这仅是京旗汉军此次清查数字。

对"混入"另户册内开户人的处理。一般贯彻过去从宽，今后从严，自首从宽，隐忍从严的精神。过去"混入"另户册内的开户人，只要自首另记档案，仍可暂时保留在另户册内；其拔为护军者，亦不立即革除；有顶带的官员，经该旗特殊奏请，一般也"仍留供职"。但是，对那些隐忍抗拒不行自首以及新近"混入"者，则详加查核，严厉惩处，一律清除。雍正十二年谕旨严申："此后如复有夤缘入另户册内者，除治罪外，仍载入开户养子册内。"㉔

处罚隐忍抗拒之事甚多，下面仅举二例：雍正十二年三月，审查江西守备杨天培、马兵杨天福和工部八品笔帖式杨天禄户口。据杨天禄申辩，其祖杨景伯原系大凌河人氏，进关后与“同乡密友”尤进功“同一居住”。后于康熙十七年“披甲当差，另户居住”，并非家人开户。但是，只因“查得顺治十八年壮丁册内，杨天禄之祖杨景伯在尤国才（进功之子）户下”，便据以认定：“杨天禄等实系尤姓户下开出无疑。”并以“卑贱之人不得滥膺爵秩”为名，照例革职，“编为开户注册”。㉕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又清查镶红旗马兵王凤鸣户口。据王本人呈称：“凤鸣 祖 王 自奇（于顺治二年）随左梦庚投诚，同副将郎启贵进京，原顶陈良名字吃粮，并未更名，后于康熙十一年辩明为另户。”但查证丁册，陈良“隶在郎姓户下”，至康熙十七年“册内始有陈良各立一户。”于是便认定陈良是王凤鸣之祖，王凤鸣系从郎姓开出。因其“冒滥户口”、“干犯法纪”，不仅“仍为开户注册，”还“奏请交部，照例治罪。”㉖

另记档案又称另行记档、别载册籍、别行注册、随时存记等等。最初只是开户冒入另户自首者“另记档案”。其后应用范围渐广，诸如：1，民人冒入旗籍者另记档案。如雍正十三年奏准：“八旗有民人冒入旗籍者，照过继民人为嗣例，入于另记档案内。”㉗2，开户因军功而为另户者，亦另记档案。如乾隆三年谕：“前次自军营撤回开户之领催、马甲内，一等、二等均著为另户，另记档案。”㉘3，进而凡属户口不清及犯有严重过失者，皆属另记档案之列。乾隆四年“又议准：八旗另户从前抚养之子并随母改嫁者，或跟随外任、或在乡居住未及呈报因未造入丁册，或因丁册无名不准自首者，总属户口不清之人 未 便 任其脱漏，令各旗查明分析彙奏，别行注册……若民间子弟自幼随母改嫁于另户旗人者，照户口不清例，别行注册。”⑪

另记档案之人虽有一部分仍留在另户册内，但其身分地位远远低于另户正身旗人。他们因被当做出身卑贱、户口不清和犯有严重错误之人，处处遭受歧视。其中除少数人经皇帝特许“仍留供职”外，其生监人等“止许由旗下别途进身，一概停其考试。”㉚乾 隆三 年议准：“宗室女不得与另记档案人结亲。”㉛旗下妇女、孀妇被另记档案后，“概不准援例请支养赡钱粮，身故后亦不准援例请赏。”㉜另记档案实际上成了满洲贵族虐待旗人的一种手段，近人著作有“打入另册”一词，即援于此。

四、开户人身分下降之原因

从根本上说是由经济方面的因素。清进关以来，至雍正时近百年间，八旗人丁增长几十倍，而佐领只增编一倍左右，僧多粥少，许多另户正身旗人无差可补，沦为闲散，靠救济过活，八旗生计问题日益尖锐。因此世宗不惜违背祖训，下决心将开户人从另户中清出，革其职务，让给满洲正身旗人，以缓和生计问题。世宗首先注意收入和地位都比较高的前锋、护军等重要职务。雍正七年谕旨指出：“佐领下满洲少者，恐致裁去佐领，因将户下满洲及家生子、开户人载入另户满洲册内，令充前锋、护军者，其情尚可原宥，倘佐领下满洲本多，佐领知而作弊，或将养为子嗣之汉人载入满洲册内，令补前锋、护军，必当治罪。”㉝当时佐领下满洲都多，实际是明令禁止派遣开户人等充当前锋、护军。前锋、护军乃满洲八旗骨干，不仅地位重要，且收入较高，月饷四两、岁米四十八斛，而步兵月饷仅一两五钱，岁米二十四斛，相差一倍以上。至雍正十二年，生计问题进一步恶化，几乎所有一切职务都不许开户人充当，“挑官学生与禄营兵俱要另户之人。”㉞与此同时，清理开户人之事越抓越

紧，而开户人一旦被清出，那便意味着他本人及其子孙永远失业。可见，清查开户人的实质，是用损害开户人利益的办法来缓和另一部分人的生计问题。

除经济因素之外，也有政治上的原因。由于满人入关以来汉化的加深，以及八旗中汉人民族意识的发展、汉人风俗的传播等，都使满族统治者预感到最终有被同化的危险。因此，他们决心将开户养子人等从满洲另户册内彻底清出，既可暂时解决一部分满洲正身旗人的生计问题，又可借机弄清八旗谱系。维系满族风俗及民族意识，以加强巩固统治的基干力量。

但是，事与愿违。开户人身分下降，不仅激化了八旗内部的阶级矛盾，而且进一步削弱了八旗兵的战斗力。从此，继入关之初八旗奴仆大量逃亡之后，从雍正年间起又有大量开户人逃亡，旗人参加反清起义者也越来越多。八旗兵已无力维护社会治安，不得不更多地依靠绿营、团练和乡勇。与此同时，奴仆开户条件也越来越宽。国初必首先登城方准开户，康熙时仍须得功牌二次或在对阵中率先冲锋的前三名准其开户，而到雍正时，只要随军出征即可于凯旋之日令其开户。开户条件的日益放宽，表明开户对奴仆的欺骗作用与诱惑力大大降低，广大奴仆对分档开户已无多大兴趣。

综上可见，八旗奴仆因军功等开户之后，地位并不稳定，而开户人身分的升降又与满族的兴衰息息相关。如果说当年满族曾因大量吸收外族勇敢善战和技艺高强的优秀分子加入而迅速振兴，那么百年之后，由于大量淘汰开户人，对满族发展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也是不言而喻的。

---

①⑥《乾隆会典》卷九“户口”。

②⑦⑧⑭⑳㉑㉔㉗㉘㉙㉝《光绪会典事例》卷1113。

③《康熙会典》卷23“编审八旗壮丁”。

④《清圣祖实录》卷93，页2下。

⑤《清圣祖实录》卷170，页10下、11上。

⑨⑫《清世祖实录》卷60，页9，顺治八年九月甲申。

⑩《清史稿》中华标点本，9359页，本传。

⑪《啸亭杂录》卷2“汉军初制”。

⑬《清圣祖实录》卷256，页18下。

⑮《清世宗实录》卷32，页5上。

⑯《清世宗实录》卷62，页23下。

⑰《八旗通志初集》卷18，页48—49。

⑱《清世宗实录》卷137，页7。

⑲《清世宗实录》卷130，页24下。

㉒㉚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八旗都统衙门·旗务1·为旗员户口事》。

㉓同上，《为查奏在京文记档案户口事》。

㉕㉞《八旗都统衙门·旗务1·杨天培户口事》。

㉖同上，《王凤鸣户口事》。

㉛《光绪会典事例》卷1。

㉜《户部则例》卷1“旗人逃走”。